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7,491	134,120	500,083	466,483
服務成本		(131,659)	(123,064)	(451,099)	(436,151)
毛利		15,832	11,056	48,984	30,332
其他收益		940	640	2,056	2,2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	89	(494)	253
行政開支		(5,399)	(4,584)	(18,183)	(16,138)
經營溢利		11,353	7,201	32,363	16,723
財務成本		(493)	(862)	(2,083)	(1,76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860	6,339	30,280	14,955
所得稅開支		(2,938)	(952)	(4,832)	(2,13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922	5,387	25,448	12,8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77	7,008	26,889	11,194
非控股權益		(255)	(1,621)	(1,441)	1,628
		7,922	5,387	25,448	12,82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85	0.83	2.80	1.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733	-	-	-	5,091	(24,406)	13,418	4,413	17,83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11,194	11,194	1,628	12,8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733	-	-	-	5,091	(13,212)	24,612	6,041	30,65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6,996)	71,682	5,683	77,36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26,889	26,889	(1,441)	25,448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00)	(1,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19,893	98,571	2,442	101,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悉數妥為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香港(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劃分)，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4.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889	11,194
	<hr/>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960,000	84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40,000,000股，即緊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d)所披露之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為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及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

隨著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預算增加，香港的建築業前景仍然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追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擴充業務規模及分散收入來源；(ii)進一步增聘人手；及(iii)添置更多設備及機械，以加強項目執行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錄得約5億10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約4億6,650萬港元增加約7.2%。收入增加主要乃受惠於本集團之地盤平整、斜坡維護及建築工程項目於報告期間內竣工及檢定，因而貢獻更多收入。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約4億3,610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4億5,110萬港元，升幅約為3.4%。

毛利

於報告期間錄得的毛利約為4,9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約3,030萬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9.8%(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約6.5%)。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收回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之工程的成本，由於當時尚未收到客戶檢定，故之前並無確認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已就有關檢定與客戶完成商討工作，並獲客戶接納及同意付款。

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間錄得的其他收益約為2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約230萬港元)，跌幅約為9.7%。其他收益下跌是因為於報告期間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運輸署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8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約1,610萬港元)，升幅約為12.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行政僱員成本薪金上漲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2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約180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銀行借款增加，以撥付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項目所產生的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480萬港元，而實際稅率亦升至約16.0%(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約14.3%)。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16.5%的原因為動用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於報告期間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2,54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約1,280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乃由於上文論述的毛利率增加。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涉及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 (附註1至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0,000,000	75.00%
鄭永基先生(「鄭先生」) (附註2至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028,000	34.59%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及約34.59%。
2.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Decade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涉及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Twilight Treasure(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32,028,000 (L)	34.59%
Success Ally(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028,000 (L)	34.59%
Fortune Decade(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387,972,000 (L)	40.41%
趙嘉文女士(「趙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720,000,000 (L)	75.00%

L：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及約34.59%。
2.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Fortune Dec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本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通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更換合規顧問

經考慮收費水平，本公司與大有融資已相互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終止」）。於終止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滔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仲戟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鄭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滔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